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是

濮阳市教育局文件

濮教函〔2025〕18号

签发人：葛 磊

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98号建议的 答 复

刘淑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在中小学增设法治副校长”的建议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，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至关重要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在提升学校法治教育水平、维护校园安全秩序、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非常感谢您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您的建议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积极推进法治副校长配备工作

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副校长配备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会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等部门等相关单位，共同推进法治副校长选派工作。目前，全市大部分中小学已配备了法治副校长，覆盖率达到 100%。

(二) 明确职责，促进法治副校长履职

为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，我们明确了法治副校长的工作职责，主要包括开展法治教育、保护学生权益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参与安全管理、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、指导依法治理等六个方面。在开展法治教育方面，法治副校长结合青少年学生成长特点，以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法规为着力点，每学期至少为学生开展 2 次法治教育课，并灵活采用故事教学、情景模拟、案例研讨等多种教学方法，增强法治教育的趣味性和实效性。在保护学生权益方面，法治副校长参与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、执行，参加学生保护委员会、学生欺凌治理等组织，指导、监督学校落实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依法保护学生权益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1. 加强业务培训：制定更加系统、全面的培训计划，增加培训的频次和内容，除法律法规和教育教学知识外，还将增加

校园安全管理、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，不断提升法治副校长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2.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：加强与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等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解决法治副校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建立信息共享平台，及时交流学生违法犯罪、校园安全隐患等信息，共同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。

3.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：进一步细化法治副校长考核评价指标，加强对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日常监督和考核评价。建立定期反馈机制，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法治副校长本人及其派出单位，对考核优秀的进行表彰奖励，对考核不合格的进行调整或更换。

再次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认真落实您的建议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，切实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2025年5月20日

(联系人：洪霞 联系电话：8991711 15936701691)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0日印发

